

簡明項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上述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上述簡明賬目應參照招股說明書中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簡明帳目包括由於重組(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標題為「公司重組」一段中有更詳盡說明)而產生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賬目情況，猶如於重組後本集團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上述簡明帳目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擁有製造電池及相關產品一種業務分類。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四個地區進行，即中國、(中國)香港、歐洲及美國。本集團資產中超過90%的部分都在中國境內，故本報告中不呈現分部資產的情況。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服務提供機構分類(由本集團各經營機構的位置確定)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4,129	—	44,115	22,204	950,448
銷售成本	(520,031)	—	(23,591)	(11,073)	(554,695)
毛利	<u>364,098</u>	<u>—</u>	<u>20,524</u>	<u>11,131</u>	<u>395,753</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1,381	4,450	26,829	38,507	591,167
銷售成本	(406,971)	(2,885)	(12,837)	(19,560)	(442,253)
毛利	<u>114,410</u>	<u>1,565</u>	<u>13,992</u>	<u>18,947</u>	<u>148,914</u>

簡明項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鋰電子電池	453,929	221,770
鎳鎘電池	394,593	315,101
鎳氫電池	101,926	48,264
其他	—	6,032
	<u>950,448</u>	<u>591,167</u>

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47,199	239,423
(中國) 香港	257,001	169,488
歐洲	117,856	47,943
美國	135,153	67,925
其他	93,239	66,388
	<u>950,448</u>	<u>591,167</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存貨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僱員福利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068	353,8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0,333	63,871
僱員福利撥備	12,713	9,580
董事酬金	663	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77	15,256
無形資產攤銷	576	605
利息開支	12,159	8,173
應收呆賬撥備	9,633	7,890
陳舊存貨(撥備沖回)／撥備	(3,926)	6,879
經營租賃開支	1,458	4,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14	1,110
滙兌虧損，淨額	414	—
核數師酬金	326	537
研發成本	<u>22,401</u>	<u>14,349</u>
經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	7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85</u>	<u>250</u>

簡明項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的利得稅根據估計的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通行稅率計算得出。

合併溢利應交稅項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稅項	<u>24,030</u>	<u>4,984</u>

6. 股息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招股之前宣派的股息	<u>90,648</u>	<u>—</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會上，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實業公司」，本公司重組前名稱）及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鋰電池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以H股掛牌上市之前的比亞迪實業公司和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股東宣派累計人民幣90,648,000元的首次公開招股之前的股息。該股息的部份金額用於沖減應收股東（即比亞迪實業公司和比亞迪鋰電公司部份股東）款項，並在期內的累計盈餘中扣除。

7.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簡明項目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屬假設性質，故此無須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8. 資本化支出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期初淨值（已經審計）	489,501	5,882	2,354	497,737
本期增加	60,727	1,699	4,751	67,177
本期處置	(35,160)	—	—	(35,160)
折舊／攤銷	<u>(18,134)</u>	<u>(576)</u>	<u>—</u>	<u>(18,71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淨值 （未經審計）	<u>496,934</u>	<u>7,005</u>	<u>7,105</u>	<u>511,044</u>

簡明項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9. 存貨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4,511	108,256
在製品	208,077	152,668
製成品	27,346	20,149
	<u>359,934</u>	<u>281,073</u>
存貨撥備	(37,152)	(41,078)
	<u>322,782</u>	<u>239,995</u>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448,662	350,733
四至六個月	40,419	8,237
七至十二個月	12,796	5,993
一至二年	2,625	543
二至三年	774	1,447
三年以上	7,486	15,854
	<u>512,762</u>	<u>382,807</u>
應收呆賬撥備	(40,733)	(31,100)
	<u>472,029</u>	<u>351,707</u>

信貸政策

本集團于向客戶提供信貸方面採納審慎方法。中國客戶概無獲提供任何賒賬期，惟擁有良好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的客戶則可獲本集團提供90天的賒賬期。就海外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將提供90天的賒賬期。此外，已為各名客戶預定最高賒賬期。

簡明項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75,208	231,111
四至六個月	80,624	47,336
七至十二個月	2,095	1,007
一至二年	160	990
二至三年	816	209
	<u>358,903</u>	<u>280,653</u>

12. 貸款

(a) 短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38,000	208,000
無抵押	—	40,000
	<u>338,000</u>	<u>248,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按年息4.78厘至6.44厘計息，並由本集團內公司互相擔保。

(b) 長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部分	70,000	170,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	(100,000)
	<u>70,000</u>	<u>7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按年息6.53厘計息，並以本集團的部分樓宇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948,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貸款須按如下期內償還：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	100,000
一至二年	70,000	70,000
	<u>70,000</u>	<u>17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已償還上述所有長、短期銀行貸款。

簡明項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3. 股本／實收資本及留存溢利資本化

- (a) 根據董事會決議，共計人民幣70,000,000元的留存溢利已作為實收資本予以資本化，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由比亞迪實業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90,000,000元，即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票共計390,000,000股。該等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淨資產人民幣390,868,003元（包括儲備人民幣290,868,003元）按1：1基準而發行、分配並折股而成，餘額人民幣868,003元列為本公司資本公積。

14.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指根據重組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交換的代價面值兩者的差額形成。

15. 關聯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或對該等人士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聯。

(a) 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聯

名稱	關係
王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27.835%股權）
夏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6.096%股權）
李紹華女士	王傳福先生的配偶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董事
比亞迪電池（美國）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夏佐全先生控制的公司
星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融捷	本公司的股東（8.304%股權）

簡明項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5.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比亞迪電池（美國）公司 — 銷售製成品	141	—
星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 銷售土地使用權	20,000	—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沒有重大結餘。

1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76	18,552
—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軟件及硬件	660	8,081
	115,136	26,63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8	1,288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297	712
	1,345	2,000

簡明項目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7.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之票據	—	23,015
為其他公司提供的銀行借款擔保	2,670	25,470
已開立之信用證(以美元結算)	49,803	48,738
為其他公司開立之信用證提供的擔保(以美元結算)	—	4,980
	<u>52,473</u>	<u>102,203</u>

18. 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已完成為實現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重組事項。
- (b) 本公司之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
- (c)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的通過如下決議案：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港幣10.95元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共計19,500,000股之H股。該等股份已全部以現金售出。該等股份與當時存在的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